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

中国 产品质量法 讲座

刘文华 周珂主编



改革出版社

D922.29

386713

L 74

中国产品质量法讲座

刘文华 周珂 主编

改革出版社

·北京·

(京) 新登字 0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产品质量法讲座/刘文华主编.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5. 1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关怀主编)

ISBN7-80072-568-5

I. 中… II. 刘… III. 产品质量法—中国—教材
IV. D922. 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6466 号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东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1/32 10.625 印张 230 千字

印数: 5000 册

定价: 9.00 元

丛 书 序 言

在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一定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些指示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正确方针。

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立法工作处于首要的地位，没有相应的各种法律，社会主义法制将无从谈起。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和先决条件，也只有颁布了大量的比较完备的法律，党和国家的政策才能够正确地贯彻实施。大家都知道，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党和国家政策的表现形式。为了使党和国家的政策受到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的保障，我们必须像邓小平同志指示的那样“特别要抓紧立法。”

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已结出了丰硕的成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230 多个法律，国务院则制定了 600 多个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制定和批准了一大批地方法规。这一阶段的立法工作在我国法制建设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在立法工作中，经济立法是当前立法工作的重点。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肯定了下来，同时宪法中也明确提

出了“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设计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强调“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这一切都说明经济立法在立法工作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

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拟定了《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列入这一规划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主要法律包括：一、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如公司法、合作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商业银行法、破产法等；二、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如物权法、合同法、经纪人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房地产法、广告法、期货交易法、信贷法等；三、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如预算法、中央银行法、国有资产法、外汇管理法、国债法、税法等；四、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等；五、发展基础产业及其他方面的经济法律，如航空法、港口法、公路法、电信法、电力法、原子能法、节约能源法等。

上述一些法律有的已经颁布，有的正在抓紧制定或进行酝酿和研究。对已经颁布的法律面临的任务是如何深入与认真贯彻实施的问题。一切法律获得贯彻实施的重要条件在于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邓小平同志特别重视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这些年来，党和国家加强了普法教育，不断提高普法教育的力度、深度和广度。要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为了配合经济法制建设的需要，使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项法律知识得到普及，根据中央和国家体改委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改革出版社建立了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辑委员会。丛书编委会的中心任务是配合我国的立法工作，编辑出版社会上迫切需要的经济法律书籍，要求每本书中能够针对各个法律的立法精神、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各项规范的主要内容和在贯彻实施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进行阐述和介绍，以起到辅导和普法的作用。这套丛书的读者对象为政法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干部、中等以上学校的师生和广大职工群众。

根据近年来国家立法的情况，列入本丛书的第一批选题共计八个：即《中国公司法讲座》、《中国经济合同法讲座》、《中国外贸法讲座》、《中国产品质量法讲座》、《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讲座》、《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讲座》、《中国税法讲座》、《中国劳动法讲座》等。此后，随着立法的不断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第二批、第三批……。

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法律知识中发挥一定的作用。为了不断提高丛书的质量和水平，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委会

1994年10月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委名单

顾问：王仕元：（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主编：关 怀：（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顾问，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津贴获得者）

副主编：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委员）

刘忠亚：（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授，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法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

刘隆亨：（北京大学分校经济法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贡献专家获得者，北京大学分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现代金融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黄勤南：（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教授、高级律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土地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

贾俊玲：（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中国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组成员）

编写说明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周珂、刘海奕、邓寿生、阎新建、周天林、汪光宇共同编写。其中第一章由周珂、刘海奕编写，第二章由汪光宇编写，第三章由阎新建编写，第四章由周天林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邓寿生编写，全书由周珂统稿。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刘文华教授的悉心指导。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讲 产品质量法概述	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	1
第二节 产品责任及其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的目的.....	6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种类.....	9
第五节 我国产品责任法及其特点	11
第二讲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
第一节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2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40
第三讲 企业全面质量管理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产品质量计划	59
第三节 设计试制过程的质量管理	62
第四节 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74
第五节 产品销售与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	84
第六节 质量管理组织	89
第七节 质量教育工作.....	102
第四讲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05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05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42
第五讲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56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概述.....	156
第二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民事责任.....	159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84
第四节	外国产品质量责任简介·····	203
第六讲	《产品质量法》的程序规定·····	22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处理程序·····	228
第二节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处理程序·····	25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16

第一讲 产品质量法概述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

产品的一般概念即指产成品。它是人们通过劳动手段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所形成的，适合人类生产和生活需要的一定的劳动成果。一般意义上的产品具有三重属性，一是具有使用价值，即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内在本质及特性；二是具有有形性，即包容其本质特性的呈现一定物质形态的外在形式；三是具有附加利益，即在产品特性之外能给使用者以满足其他需要的附加价值，例如一定的美感，欣赏性等等。

产品存在于人类一切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品表现为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商品。产生于商品经济的产品责任法，是规制用以交易的产品质量的法律，因而产品责任中的产品是特定意义的产品，实际上就是商品，即生产者为了交换而生产并进入流通领域的物质产品。产品责任中的产品（商品）与一般意义上的产品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后者可以是为了满足自己需要而生产的劳动产品，而前者则一定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

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

作，用以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除外）。这表明，我国产品责任中的产品亦与商品的概念相一致。我们以下讨论的都是此种意义上的产品。

关于产品概念的外延，各国产品责任法中的规定不尽相同。一般来说产品责任主要与二方面问题有关，即商品质量的不适用和商品质量的不安全。前者包括的产品不仅有加工产品，而且有未加工商品（如初级农产品、原始矿产品等）；而后者则仅包括加工产品。各国产品责任法中产品概念外延的不同主要是商品质量不安全方面涉及哪些产品。外延较广的如美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几乎任何经过工业处理的东西、所有的有形物，不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工业的还是农业的，凡涉及任何可销售或者可使用的制成品，均视为产品；外延较窄的如德国产品责任法的规定，仅指动产，而且不包括未经初步加工的产品（如种植业、畜牧业、养蜂业、渔业产品和猎取品）。我国产品责任中产品概念的外延主要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动产，虽不排斥初级产品，但就产品质量不安全而言，这类产品仍受或主要受其他法律的规范。

第二节 产品责任及其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如前所述，人们生产产品的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一定的需要，为此，产品即应符合人们一定的要求，这就是产品质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品质量表现为国家通过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他特性的要求。它包括产品结构、机械物理性能、化学成份性能以及精度或纯度等内在质量，也包括产品的形状、色彩等外观质量。它是内在素质与外观形态两

方面特性、特征的综合。这些特性一般应具有性能、寿命、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等。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致使用户或消费者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承担的责任称为产品质量责任或产品责任。这种法律责任是国家用法律手段保护用户和消费者利益，加强质量管理，规范市场行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使受害者得以经济补偿，使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

产品责任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生产者、经营者与用户和消费者之间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我国产品责任法狭义上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义上则指以该法为核心的一切调整产品质量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产品质量责任法、产品质量管理法、标准化法、计量法，以及企业法、民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产品质量关系的规范。

产品质量与经济发展密不可分，加强产品质量的管理，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是发展经济不可缺少的推动力。产品责任则随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加强。相应的产品责任立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自然经济状态下的产品责任立法。其特点是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混同，而特别突出侵权责任，在对官府所需产品的生产进行监督方面尤为突出。这种情况与奴隶制和封建制诸法合一，刑民不分，以刑为主的状况是相一致的。依此种产品责任，制造销售不合格的产品即为侵权，往往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个阶段为早期资本主义的产品责任立法。其特点是

以合同责任为核心，合同是产品责任和唯一依据和形式，且有合同无过错亦不承担产品责任，产品责任立法更多地偏袒制造商和销售商。另一方面，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产品质量担保责任逐步普遍适用，在合同责任的基础上，将卖方应承担的产品责任和担保义务法定化，此种责任至今的普遍适用。

第三个阶段为现代产品责任全面立法。20 世纪以来，随着大工业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充分形成，产品质量问题日趋严峻，且异常复杂，传统的产品责任原则已不能有效地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产品责任理论的学说诸如“疏忽论”、“担保说”、“严格责任说”等等，对产品责任立法产生深刻的影响。这一时期各国的产品责任立法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责任的统一，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的统一，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的统一。

我国建国以来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逐步形成了质量法律体系。我国产品责任法的特点是，注重对用户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但与西方国家的不同在于，我国产品责任立法的重点不是在于事后追究责任，而是在于事先加强对产品进行全面、系统的管理和监督。这种做法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它既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又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浪费，这是质量责任立法的重大发展。

产品质量责任可以形成多方面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三个方面：1.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通过明确质量标准，进行质量监督，加强质量管理等工作与生产者、经营者之间发生的监督与被监督、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如质量认证体系等；2. 生产者、经营者等因产品本身质量不适而产生的责任；3. 生产

者、储运者、经营者因产品质量不安全而产生的责任。

世界各国对于产品责任的立法大多将以上三类关系用不同部门及同一部门多个法分别加以调整，如《德国民法典》中规定产品本身质量的不适，而将产品质量不安全的赔偿责任规定在《德国产品责任法》及由《德国民法典》823条所派生出的判例之中。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行政关系及刑事关系则分别规定在行政法及刑法之中。

我国产品质量责任的立法体例较特殊，其采用统一式而非分散式。详言之，即以《产品质量法》为核心，其它有关法规为辅助，共同完成对产品质量法律调整的任务。与其他国家相比，这种方式具有以下优点，1. 重心目标明确。其它国家在规定产品质量时虽然条理分明，但却显得重心不明确，就所要达到的目标而言，中国统一式的路径似乎较分散式更简捷和有效。2. 适用性强。即针对产品责任这一社会问题，将产品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归为一体，从而使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这个体系表现为以《产品质量法》为核心，其他辅助性的法律规范为补充。这些辅助性法律规范包括：《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计量法》、《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这里所言辅助性仅从法律的内容而言，而非从法律效力的角度出发。我国《产品质量法》的颁布是结束传统的有关产品责任诸侯分据局面的标志，由此形成了与其它国家立法分散体例所不同的统一体制。

产品责任本身是一个社会问题，其涉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及刑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只有多个部门集中协作，才能较为有效地解决这个社会问题。尽管法律本身的完善并不能代表问题的解决，但至少这是解决问题很重要的一个方面。纵

观其它国家的产品责任立法，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将产品责任的不同责任分别划开在民法，行政法及刑法之中，而在民法中，又将产品责任的民事责任分别划于合同法，一般侵权及特别债权法之中。这种分散的立法体例虽然显得条理清晰，法理层次明确，但也忽略了法律所要达到的目的——解决社会问题。我国统一式立法布局则克服了以上不利之外，针对产品责任这一社会问题，强调法律的综合治理，从产品责任法所要达到的目的出发，将产品质量中的合同、侵权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加以统一规定，并将其它有关产品责任的规定纳入这个体系，从而形成有中国特色的产品责任法体系。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的目的

产品责任法的目的即该法的指导思想，产品责任法的目的的是多元的，但归结起来大致有：

一、对广大用户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根据产品消费的目的可将产品使用人分为消费者与商业用户。前者是指纯粹为满足个人生活需要购买并消费产品，后者是指为满足企业生产需要购买并消费产品，这其中既包括生产资料的消费，也包括集团性非生产资料消费。消费者与商业用户最大的区别还在于前者在经济实力上居于弱者地位，且在消费品的购买及鉴别上处于无经验的地位。而后者在经济实力上多居于强者地位，且在消费品的识别及鉴别上具有相当的经验和能力。尽管如此，两者在消费过程中所处的地位还是相近的，所受的侵害大抵是相同的。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

成绩，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品种也明显增加，其中有不少产品的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同时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就工业产品而言，质量问题极大。1992年下半年，轻工业部曾对21大类87种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抽查样品总数2072组，合格1707组，合格率仅为82.38%，产品基础零件差，不合格产品泛滥已严重损害了产品的广大用户。此外，更严重的是大量的假冒商品流入市场，严重干扰了广大用户正常的生产秩序，每年因假化肥假种子给农民正常的农耕生产所造成的损失难以统计。在消费领域内，产品质量问题同样严重，质次价高的劣质产品充斥着整个消费品市场，消费者上当受骗的例子屡见不鲜。更有甚者，产品事故接连不断，从家用电器到酒类各种消费品，恶性事件频频发生，似乎每种消费品都有危险，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处于危机四伏的境地。广大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严重的损害。

无论生产资料，抑或生活资料的使用，产品质量已成为整个生产及消费领域所面临的问题。伪劣产品已成为我们今天社会的一大公害，从法律的角度，对生产资料的用户和生活资料的消费者加以统一调整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国外的立法中多将消费的产品责任与生产性的产品责任分别规定，对前者实行更加严格的产品责任，这种设计主要出于对消费者特殊经济地位的考虑。我国立法将两者统一在一起规定，是由于目前两者面临环境相同的原因。

二、促进和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产品竞争能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质量第一是我国经济建设必须遵循的长期战略方针。产品质量是提高产